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研究發展分處第一共同研究室 流動式生物感測系統 Biacore T200 使用及管理辦法

民國101年03月27日本院100學年度第3次學術整合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4 月 13 日本院 100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民國104年3月12日本院103學年度第3次學術整合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10日本院103學年度第8次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民國104年11月5日本院104學年度第2次學術整合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4日本院104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壹、儀器設備

本辦法所適用之設備為設於第一共同研究室之流動式生物感測系統及其周邊設備。

貳、服務項目

監測蛋白質、核酸、小分子藥物等任何兩種物質分子間相互結合、解離的情形。

參、申請使用資格

- 一、本儀器開放使用對象為本校各單位及校外人士。
- 二、為提供有效之服務，本儀器設專門技術人員負責實驗之操作與儀器之管理，並設指導老師負責業務督導。

肆、預約方式

- 一、本儀器採網路預約方式，預約網址為
http://rd.mc.ntu.edu.tw/bomrd/ntu2/firstcore_realtimepcr.asp?IApno=8。
- 二、使用時間以一天為單位，使用日前 30 天開放預約，以每星期兩次為限。若欲使用之時段無人預約，合格使用者可於前七日再預約使用，使用次數則不受一星期兩次之限制。
- 三、更改或取消預約時段：需於前 1 天的中午 12 點以前上網更改/取消已預約時段。

伍、開放時間

週一至週五 9:00~17:00 為原則。

陸、收費標準

- 一、儀器課程導論免費。
- 二、收費項目：

自行操作				
收費項目	單位	本校及附設醫院	校外學術單位	其他
Biacore T200儀器使用費	新台幣元/日	1,000	5,500	10,000
Biacore T200訓練課程費用	新台幣元/次/人	500	1,600	2,700
Biacore T200使用認證費用	新台幣元/次/人	1,000	8,000	15,000

技術員操作				
收費項目	單位	本校及附設醫院	校外學術單位	其他
Biacore T200儀器使用費	新台幣元/日	2,000	11,000	20,000
Biacore T200訓練課程費用	新台幣元/次/人	1000	3,200	5,400
Biacore T200使用認證費用	新台幣元/次/人	2,000	16,000	30,000

- 三、預約之後因故未送檢體，並且未於登記使用日前 1 天的中午 12 點以前上網更改/取消已預約時段，須付 50%費用。
- 四、若非因本儀器故障導致實驗結果不良，使用者仍須依收費標準付費。
- 五、收費標準將依每半年重新計算成本後公告調整。

柒、使用規則

- 一、確實遵守公告之儀器使用注意事項。
- 二、初次使用者須上課認證之外，必須申請操作考核。
- 三、使用者通過管理者考核後，得預約儀器使用權。合格使用者不得為他人預約儀器時間亦不得留非合格者單獨於實驗室。未通過考核者，不得單獨操作儀器；違反規定者，將告知所屬實驗室負責人，且一個月內不得使用該儀器，累犯則三個月不得使用該儀器。
- 四、因個人疏忽而導致儀器損害者，計違規一次，機器修復正常後一個月內不得使用本儀器，並需要重新考核後才可繼續使用，維修若須更換零件，零件費用由所屬實驗室負擔。
- 五、實驗前請先確定使用物質(Ligands and Analytes)於緩衝溶液中之穩定度，嚴禁將易沈澱之溶液注入 IFC。欲使用非 HBS-EP+(10 mM HEPES, 150 mM NaCl, 3 mM EDTA and 0.05% v/v Surfactant P20)之緩衝溶液者，請詳閱 Chemical resistance and recommended solutions 並與管理者討論可行性。
- 六、實驗前請檢查儀器狀況及清點組件；儀器使用後必須執行 Desorb，請依標準操作流程進行本儀器之開機與關機。
- 七、請勿代簽時間或使用“人頭”進行長時間霸佔儀器，如有實驗需要，管理者可予以協助，請勿冒用或有小動作技術違規，以免被記違規。
- 八、連續六個月未使用本儀器者，喪失預約權利，欲使用儀器請知會管理者。
- 九、使用者需自備光碟片，以存取資料，為避免電腦主機中毒，禁止使用個人隨身碟存取資料。
- 十、電腦主機儲存硬碟為運作中心，禁止儲存個人資料，若發現將逕行刪除不另行通知。
- 十一、使用本儀器後須填寫儀器使用記錄本，確實記錄儀器狀態，儀器使用完畢後須確實清理操作臺面，並保持儀器整潔，未遵照規定者依罰則處理。
- 十二、儀器發生故障時，請立即通知儀器管理技術人員，並將儀器故障情形，詳細記錄於儀器使用記錄本。切勿自行拆裝儀器，違者依罰則處理。
- 十三、實驗中若遇到未被事先告知之突發狀況，請立刻通知儀器管理者。

捌、罰則

- 一、預約後未使用達三次者，停止其預約登記權利一個月。
- 二、有下列情形者計違規一次：
 - (一) 未經認證就自行使用儀器。
 - (二) 已認證者以自己名義登記給未經認證者使用。
 - (三) 自行加裝電腦軟硬體或更動系統設定。

(四) 因個人疏忽而導致儀器損害者。

三、違規者第一次口頭警告，第二次取消使用儀器一個月，第三次永久取消儀器使用權。

四、因個人疏忽而導致儀器損害者，計違規一次，機器修復正常後一個月內不得使用本儀器，並需要重新考核後才可繼續使用，維修若須更換零件，零件費用由所屬實驗室負擔。

五、其他未規定完善者，悉依臺大醫學院研究發展分處第一共同研究室與本院 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玖、管理人員

第一共同研究室 1438 室 林以璇小姐，分機 88341/88507。

第一共同研究室 1438 室 詹琍婷 博士，分機 88931/88507。